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825,59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4,822,89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8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徐军、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徐经长、张英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赵国刚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高建、公司财务总监张鸿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790,679	91.7680	29,797,811	8.1677	234,400	0.0643
B 股	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4,793,379	91.7680	29,797,811	8.1676	234,400	0.0644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8,327,279	92.7374	26,199,211	7.1813	296,400	0.0813
B 股	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8,329,979	92.7374	26,199,211	7.1812	296,400	0.0814

3、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8,092,279	92.6729	26,506,011	7.2654	224,600	0.0617
B 股	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8,094,979	92.6730	26,506,011	7.2653	224,600	0.06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334,793,379	91.7680	29,797,811	8.1676	234,400	0.0644
2	关于受托管理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338,329,979	92.7374	26,199,211	7.1812	296,400	0.0814
3	关于受托管理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338,094,979	92.6730	26,506,011	7.2653	224,600	0.0617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